

TrinaSolar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管理制度

合作伙伴制度告知

2024年7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维护廉洁、诚信、公平的文化氛围和商业环境，保护公司的长期竞争力，鼓励公司员工或其他知情人积极举报公司内外各种侵害公司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潜在风险，及时挽回公司损失，有效打击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公司管理需要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非上市公司。

第三条 价值引导

天合光能鼓励员工和其他一切知情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审计监察部工作职责

- (一) 设置畅通的举报渠道，受理、管理举报材料；
- (二) 转办、交办、督办举报案件；
- (三) 对举报人开展保护；
- (四) 对属于审计监察部管理的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 (五) 对举报人的贡献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奖励方案；
- (六) 跟踪处理结果。

第五条 接受和管理的举报范围

- (一) 挪用、侵占、商业贿赂等违反廉洁纪律的；
- (二) 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发生损失或损失风险的；
- (三) 不当使用或泄露公司秘密的；

(四) 合作方的商业欺诈;

(五) 招投标舞弊 (串标、围标、泄露招投标工作信息等)、故意设置不合理、不公平条件等违反公平竞争的;

(六) 为达业绩目标捏造、篡改、虚构经营或财务数据;

(七) 公司员工其它履行职务不当, 导致公司和员工合法利益受损的;

(八) 其他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舞弊事件。

第六条 受理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认真负责、公正办理;

(二)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为准绳,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三) 统一管理, 归口办理, 专人负责;

(四) 严格保密, 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举报信息受理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当面举报等方式, 向公司审计监察部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

举报方式:

电 话 : +86 519-85176933

邮 箱: IA@trinasolar.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天合光能审计监察部 (邮编 213031)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实事求是, 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 要尽可能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单位或者住址等以及违法违规事实的具体情节和证据。

公司鼓励举报人尽量使用真实姓名, 说明单位、部门、住址或者联系方式; 对不愿公开

自己的姓名、部门、单位或者住址的举报者，可尊重本人意愿，但应提供在举报调查阶段的具体联系方式，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三章 举报信息管理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对举报信函和提交的书面材料，要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第十条 不属于审计监察部受理范围的举报信息，应当告知举报人相关有管理权的部门；也可先行受理，然后将举报的事项移送有管理权的部门，受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审计监察部。

公司其他部门接到归属审计监察部受理范围的举报，应立即将所有资料转送审计监察部并严格保密，不得再次传阅。

第十一条 对暂时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经初步调查研判不具有调查价值的举报，可暂存待查或根据上级指示进行处理。对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违法违规处理的，应当做出初步审查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要严格管理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举报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要指定专人管理举报材料，按照规定承办举报材料的移送、备案等具体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要定期复查举报材料，对署名书面举报，经审查认为内容不清的，可约举报人面谈或其他方式对举报材料进行补充。

第十五条 对举报材料的初步调查研判工作，应当秘密进行，严控知悉范围。

第五章 举报人保护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在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一) 举报材料是反舞弊调查工作中非常敏感的工作机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二) 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

(三) 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 严禁将带有举报人个人信息或通过举报内容可以判断出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五)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暴露举报人，因调查需要出示时，需要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做出保密处理。

(六) 调查核实情况时，应严格控制知情范围，避免在调查未及之前被举报人知悉情况，妨碍调查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压制举报人，并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

第十八条 对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假想举报人及有关证人和协助办案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按打击报复处理。

第十九条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假想举报人及有关证人和协助办案者，经调查属实，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出处理：

(一) 公司任何员工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及其亲属、假想举报人及有关的证人和协助办案者实行报复陷害，移送公司主管部门加重处罚。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假想举报人及有关证人和协助办案者涉嫌犯罪的，除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原则

(一) 奖励的基础原则是举报事实与调查确认的违法违规事实相符的案件。

(二) 奖励对象原则上为案件成功查处提供线索或确实证据的一切举报人, 匿名举报人经原举报方式通知一个月内未能明确身份的, 视同主动放弃领奖权利;

(三) 同一事件被多人举报的, 根据举报人提供证据的时间、证据的重要程度、配合调查的情况, 按贡献大小在奖金总额内分别奖励;

(四) 奖励对象不包括审计监察部人员以及所举报内容属正常履行监督管理职务的职员。

第二十一条 奖励标准

(一) 匿名举报提供有效线索并协助调查, 但无法提供直接证据的, 经查证属实, 挽回经济损失的, 按照挽损金额 10%, 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给予奖励;

(二) 实名举报并协助调查、提供直接证据的, 经查证属实, 挽回经济损失的, 按挽回损失的 20%, 人民币 100 万以下给予奖励;

(三) 按奖励规则, 核算奖励不足人民币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发放;

(四) 对于被举报内容属贿赂案件, 协助调查并提供有效证据, 可结合举报人的贡献程度和举报内容对公司产生的价值, 经评估可酌情给予人民币 5 千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奖励;

第二十二条 其他规定

(一) 对于涉及违规的举报人员, 积极配合调查的, 按自首处理, 原则上不享受奖金分配, 对其违规行为的处理, 可根据立功表现从轻或免除处罚;

(二) 对于弄虚作假、蓄意栽赃、恶意诽谤等举报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若举报人为公司职员, 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理;

2.若涉外部相关方（如供应商代表），则可能被采取终止合作等措施。

（三）公司合作伙伴主动举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将依据配合调查的情况酌情减轻其责任、保留商业合作机会或免除责任。合作伙伴的员工直接协助调查或提供证据的，按照第三十二条的标准给予个人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金的确认与发放

- （一）为保护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可以他人名义领取举报奖金。
- （二）举报奖励的发放资料，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